

# 中级经济师

##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 考点强化班

#### 二、合作发明、合作作品、合作育种

合作发明、合作作品、合作育种

##### 一、合作作品、委托作品

###### 1. 合作作品

合作作品是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21年有变动，**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 2. 委托作品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下，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 3. 特殊的著作权归属规则：

①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若不存在相反的署名，则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②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者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

③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 4. 汇编作品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汇编作品属于双重著作权的作品**，汇编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仅限于对内容的选择和编排，其行使著作权时不能侵犯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未经授权创作汇编作品的行为构成对原作品著作权人的侵权，但汇编人仍可基于汇编行为，享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 5. 演绎作品

对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二、委托发明与合作发明

**【简单概括：意思自治，民事主体有约定的看约定；无约定的谁发明创造归谁，因为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创造，而不是出资的一方】**

委托发明和合作发明，其发明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规定是一致的：法律首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各相关方可以自行约定委托发明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在当事各方未就此作出约定或约定

不明确的情况下，再按照法律的规定确定发明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并且统一采用“谁发明谁拥有”的规则，即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该发明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有，而不是归出资的委托方所有。

### 三、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的权利归属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